

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宁金融局发〔2017〕396号

关于加快建立全区融资性担保业务
“5221”风险分担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国有背景融资担保机构，宁夏再担保集团：

为贯彻落实融资担保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学习借鉴安徽担保经验推进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建设的通知》（融资担保办通〔2016〕2号）要求和银保监会2017年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落实《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宁夏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

(企)〔2016〕580号), 加快全区担保体系建设, 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 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切实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提供风险保障, 在研究总结安徽、广东等省区担保体系建设及风险分担经验的基础上, 结合我区实际, 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推广融资性担保业务“5221”风险分担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风险分担比例

对单户企业在保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业务, 采取“5221”风险分担比例(国有背景融资担保机构分担 50%, 自治区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与宁夏再担保集团共同分担 20%(其各自分担 10%), 合作银行分担 20%, 所在地人民政府本级财政分担 10%), 鼓励运用专项基金(资金)的作用, 参与本行业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风险分担。

二、加强资金保障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5〕60号), 整合有关财政资金,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增强国有背景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 发挥财政杠杆效应。各市、县(区)要建立本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 确保本级政府所承担的 10%代偿责任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以加快推进我区“5221”模式和担保体系建设; 国有背景融资担保

机构要足额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提高风险拨备覆盖率，加大担保不良资产清收和追偿力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三、推进政银担合作

各市、县（区）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建立政银担合作机制；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要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国有背景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合作；宁夏银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石嘴山银行及村镇银行等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率先参与，在系统内制定相应考核激励办法；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跟进，深化银担合作机制改革，积极探索构建可持续银担合作模式，增强灵活性、多样性，推动完善我区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

四、抓好组织实施

各市、县（区）政府要提高对融资担保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把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点，在人、财、物等方面对本级国有背景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政策扶持，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强与宁夏再担保集团、金融机构的联系对接，签订风险分担协议，共同建立分担机制，促进本地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宁夏再担保集团要对代偿补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有计划、分步骤与各市、县（区）签订“5221”

风险分担协议，完善相关制度。国有背景融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加强风险管控，与宁夏再担保集团共同探索开展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和代偿援助业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聚焦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金融机构、国有背景融资担保机构要充分认识建立全区融资性担保业务“5221”风险分担机制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按照职责分工，抓紧落实，尽快组织实施。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将适时组织财政厅、经信委、国资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等相关部门督查指导，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宣传推广。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

2017年11月3日

抄送：自治区国资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2017年11月3日印发
